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4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现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相关条文	修订后的相关内容
1		制度中“证券部”均改为“董事会办公室”
2		制度中“内幕人员”均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3	第五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证券部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纸质文件、光盘、电子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4	<p>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证券部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p>	<p>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p>
5	<p>第十条 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p>
6	<p>第十一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 <li>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4. 公司其他知情人员。</li> </ol>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p>

		<p>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7	新增	<p>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p>

二、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该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修订情况做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全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